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

新市监列严（2025）第02号

当事人：新乡市卓远天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信用代码/身份证件号码：91410700572476346X

住所/经营场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人民路天隆城首席商务5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姓名：黄朝云

身份证件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其他联系方式：无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涉嫌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一案，已结案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。期满后，你（单位）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